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擬擔任 115 學年度社團幹部德行評量審查申請書

依據《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輔導與管理規定》，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為「表現優秀」以上，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始可擔任社團幹部。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未達「表現優秀」者，經當事人提出申請，由學務處召開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之。

本人(學生姓名)_____擬擔任_____社_____幹部一職，因未符合上述擔任社團幹部之德行評量規定，故提出審查申請並尊重審議結果；本人將出席社團審議委員會進行相關說明，如因故無法出席該次會議，自願放棄說明機會，對審議結果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班級座號： 年 班 號

學 號：

家長簽名：

家長意見：

導師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